

联泓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6 月 30 日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索引

页码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1-5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XYZH/2020BJA110551

联泓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联泓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泓新材)董事会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对2020年6月30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执行了鉴证工作。

联泓新材董事会的责任是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并保持其有效性,以及保证自我评估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我们的责任是对联泓新材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发表鉴证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以对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有效性是否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鉴证工作的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测试和评价内部控制设计的合理性和执行的有效性,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内部控制具有固有限制,存在不能防止和发现错报的可能性。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鉴证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有效性具有一定风险。

我们认为，联泓新材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2020年6月30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本鉴证报告仅供联泓新材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首次发行股票之目的使用，未经本事务所书面同意，不应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 北京

二〇二〇年七月二十一日

联泓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联泓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财政部、证监会等五部委《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以及联泓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含子公司：联泓化工销售有限公司、江苏联泓科技有限公司、联泓（江苏）新材料研究院有限公司、西藏联泓盛锦贸易有限公司、江苏超力建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颁布的《内部控制手册》相关要求，公司对截止2020年6月30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整体评价，评价范围全面、客观，评价方法有效、合规，确认公司内部控制体系有效。具体情况报告如下。

一、管理层声明

公司管理层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的内部控制目标是合理保证企业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

建立健全并有效实施内部控制是公司管理层的责任。公司管理层负责协调推进公司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研究内控管理中的重要问题，协调解决内控管理中跨部门的重大事项。

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公司仅能对达到内部控制目标提供合理保证。

二、内部控制建设总体情况

（一）内控体系建设情况

保证内控体系建设规范性，2018年到2019年上半年，公司采取内部自建与外聘中介协助相结合的方式，积极开展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工作，完成了《内部控制手册》及《内部控制评价手册》的编制，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得以进一步规范。

2019年下半年及2020年上半年，为满足公司管理需要，配合上市工作，公司通过组织内部控制体系培训，各职能部门、业务单位开展日常工作内容与《内部控制手册》一致性

的自查和整改，以及审计部针对各部门自查情况、内控缺陷整改情况的核查等工作，修订完善了公司的《内部控制手册》；同时，审计部针对多个重点业务流程开展专项审计，夯实具体管控措施，推动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迈上新的台阶。

（二） 内控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2019年及2020年上半年，公司由审计部牵头，组织了全公司范围内的内部控制体系培训，并要求各职能部门、业务单位全面学习《内部控制手册》的规范要求，对照内控手册全面自查日常工作中是否存在偏差，并将自查结果反馈审计部；然后，审计部针对各单位自查反馈，以及内部控制体系建设过程中发现的内部控制缺陷的整改情况进行了核查。基于各部门的自查以及审计部的核查工作，审计部更新了公司的《内部控制评价手册》，并基于新的《内部控制评价手册》，开展了2020年上半年的内控评价工作。

三、 内部控制评价依据

为规范内部控制评价程序，获取真实的评价结果，揭示和防范风险，公司按照财政部等五部委联合发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等配套指引的要求，结合公司《内部控制手册》、《内部控制评价手册》，对截止2020年6月30日内部控制设计与运行的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四、 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遵循全面性、重要性、客观性、一致性、及时性和成本效益原则，按照内部环境、风险评估、控制活动、信息与沟通及内部监督等内部控制五要素，公司对2020年上半年重要业务流程及控制措施的设计及执行情况进行了全面检查和评价，涵盖了经营管理的主要领域和重大风险，不存在重大遗漏。

纳入2020年上半年内控评价范围包括组织结构、发展战略、人力资源、社会责任、企业文化、资金活动、采购管理、资产管理、销售管理、研究与开发、工程项目管理、生产管理、财务报告、全面预算、合同管理、内部信息传递及信息系统管理等17项业务及管理流程。

纳入2020年上半年内控评价范围的单位包括：运营管理部、投资部、战略发展部、HSE部、财务资产部、审计部、证券事务部、人力资源部、品牌公关部、技术发展部等职能部门，滕州生产基地，以及联泓化工销售有限公司、江苏联泓科技有限公司、联泓（江苏）新材料研究院有限公司、西藏联泓盛锦贸易有限公司、江苏超力建材科技有限公司等

子公司。

五、内部控制评价程序和方法

公司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严格遵循《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和公司内部控制评价相关办法规定的程序执行。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步骤：制定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方案、组建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机构、明确分工和完成时限、现场实施与评价、认定内部控制缺陷、复核确认并出具现场评价结论、汇总分析检查评价结果、编制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并上报公司管理层等。

在评价过程中，采用了个别访谈、专题讨论、穿行测试、实地查验、抽样检查等适当方法，广泛收集公司内部控制设计和运行是否有效的证据，如实编制评价工作底稿，分析和识别内部控制缺陷。

公司 2020 年上半年内部控制评价工作具体开展情况如下：

（一）评价前期准备

组织全公司范围内的现场培训会，各部门负责人、骨干人员参加，充分宣贯内控体系相关要求及评价工作安排，为评价工作的开展在人员和专业知识方面做好充分准备。会后成立由审计部牵头，其他职能部门、业务单位配合的内控评价工作机构，制定评价工作计划和实施方案，结合企业实际，确定了评价范围为公司所有业务和管理流程。

（二）现场测试检查

按照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手册》及相关规定，在各职能部门、业务单位自查，以及审计部核查工作中，针对纳入测试范围的 17 个业务流程，采用了访谈、抽样检查等多种方式开展现场测试，记录评价工作过程，与相关业务部门沟通确认内部控制异常情况，按照缺陷认定标准确定缺陷级别，并与各部门确认缺陷整改方式，形成内控评价异常发现及缺陷清单、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以及内部控制评价缺陷整改情况报告等工作成果。

（三）质量保障工作

由审计部牵头召开现场内控评价培训会，对各部门负责人及相关人员进行专题培训，现场解答疑问，并跟踪指导，在评价工作过程中随时沟通交流，保证内控评价工作保质保量完成。

（四）编制评价报告

审计部组织各部门进行汇总分析，编制形成《联泓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上半年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并在相关部门对报告及工作底稿复核确认的基础上，提交公司管理层审议。

（五）缺陷整改

2020 年上半年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工作并未发现新的内部控制缺陷。

六、内部控制缺陷及其认定

（一）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对内控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水平等因素，初步建立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按影响程度分为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

重大缺陷，是指一个或多个控制缺陷的组合，可能导致企业严重偏离控制目标。

重要缺陷，是指一个或多个控制缺陷的组合，其严重程度和经济后果低于重大缺陷，但仍有可能导致企业偏离控制目标。

一般缺陷，是指除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缺陷。

（二）存在的内部控制缺陷

基于 2020 年上半年各职能部门、业务单位自查，审计部开展培训和重点审查等内部控制评价工作开展情况，公司 2020 年上半年内控评价工作并未发现内部控制缺陷。

七、内部控制有效性结论

通过开展内部控制设计与运行有效性评价工作，公司认为在 2020 年 6 月 30 日（基准日）内部控制有效。报告期内，公司对纳入评价范围的业务与事项均已建立了内部控制，并得以有效运行，达到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不存在重大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出具日之间，未发生对评价结论产生实质性影响的内部控制的重大变化。

八、内部控制建设及评价体系持续完善工作安排

2020 年下半年，公司将根据各职能部门、业务单位自查反馈，审计部的重点核查等评价工作，以及专项审计工作开展情况，根据上市工作推进的进程及要求，按照更高标准完善公司的《内部控制手册》和《内部控制评价手册》，进一步健全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同时，继续采取各职能部门、业务单位全面自查，重点业务单位的重点业务流程由审计部抽查相结合的方式，开展 2020 年完整年度的内控评价工作。

内部控制应当与公司经营规模、业务范围、竞争状况、风险水平和发展阶段等相适应，并随着情况的变化及时加以调整。未来年度，公司将持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规范内部控制制度执行，强化内部控制监督检查，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

联泓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7 月 21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1592354581W

营业执照

(副本)
(3-1)



名称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 李晓英, 张克, 叶韶勋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报告; 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 代理记账; 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 开展经营活动;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2年03月02日

合伙期限 2012年03月02日 至 2042年03月01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

登记机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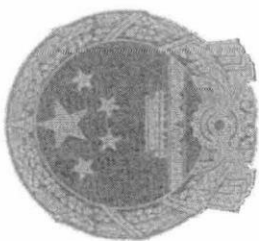
2020 年 01 月 09 日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http://www.gsxt.gov.cn>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叶韶勋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10136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1]0056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1年07月07日

证书序号：000018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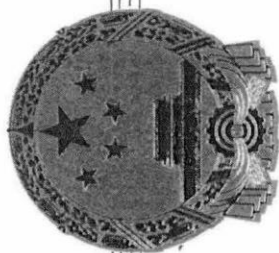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证书序号: 000380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 批准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叶韶勋



证书号: 16 发证时间: 二〇一〇年十月十五日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二一年十月十五日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苗策
Full name: Miao Jue

性别: 男
Sex: Male

出生日期: 1973年06月20日
Date of birth: 1973/06/20

工作单位: 中瑞华恒信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Zhongruo Huahengxin Accounting Firm

身份证号码: 150102730620301
Identity card No.: 150102730620301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er

本证书经验合格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this renewal.

2006年3月1日
2006/3/1

年度检验合格
 Annual Renewal Register

本证书经验合格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this renewal.

2006年3月1日
2006/3/1

年度检验合格
 Annual Renewal Register

本证书经验合格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this renewal.

2006年3月1日
2006/3/1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杨志存 Sex: 女 Date of birth: 1983-10-19 工作单位: 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 320982198310196729 	证书编号: 110004230123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批准注册协会: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有效期至: 2017年8月21日 CPA 注册资格有效期 2017 CPA 注册资格有效期 2016 CPA 注册资格有效期 2011
姓名: 杨志存 证书编号: 110004230123 记 E1101010059573 2012年7月20日 CPA 注册资格有效期 2012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入 同意调出 转出协会盖章 2017年5月20日 转入协会盖章 2018年9月7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2013年6月16日 CPA 注册资格有效期 2013